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應出席委員 77 人，實際出席委員 62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12 月 7 日召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教務處提出有關博士生減少之因應措施：
 - (1) 增加博士生之誘因，透過調整獎學金之比重，以及提供國際雙聯博士學位等。
 - (2) 加強產學合作之連結，如教育部博士產學專班、科技部博士生產學獎學金與產學聯盟、聯合研發中心等，挹注博士班就學獎助及拓展未來生涯發展管道。
2. 研發會議決議非科技部之計畫管理費調整為 20%，係考量本校管理費與台大、成大、交大相較偏低，所增加之經費用於強化招收國際生、新增之法定義務支出，作法與其他大學一致，非高額收取管理費用，請各主管代為轉達同仁。
3. 請總務處檢視學校各商家使用之食材是否合乎國家規範，加強供餐場地安全衛生。

貳、專題報告

TCFST 國際會展業務之核心能力與服務內容（自強基金會執行長蕭德瑛教授）

校長：自強基金會與本校有地利之便，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未來亦將與本校教務處密切合作推廣教育之拓展，該會會展服務提供同仁參酌運用。

參、業務報告

一、李敏主任秘書

1. 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於 12 月 7 日召開，共有 12 位重量級學者專家蒞校指導，提供校務發展及中長程發展策略許多寶貴建議。
2. 本校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修正，成立工作小組研議本校章則配合修訂作業，業已召開 3 次會議研擬修法草案，並提送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3. 財規室網頁提供「捐款追蹤表」，如需財規室續辦請款事宜，請填寫此表以為憑辦。另提供 2 款紀念品（筷套、小背包）致贈募款者，如有需要請洽詢財規室。
4. 為利募款事宜及校友資訊之掌握，請各系所承辦人員務必參加校友資料庫更新工作會議。
5. 有關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事宜，各單位經費需求已彙整完畢，將與主計室及各單位同仁討論，預計年底編制完成。
6. 本校獲通過新竹市政府高齡友善校園之認證，認證期限五年。

校長：請各系所務必加強校友資訊之聯繫及整合，亦利募款作業之推動。

二、戴念華教務長

1. 新式學位證書設計案業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報通過，將依委員給予之意見修改後，提送校發會審議。
2. 近幾年寒轉生學業表現優良，請各系所主管多加協助輔導其參與校內各項活動。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有 41 門課程無課綱（截至 12 月 3 日止），持續提醒授課教師儘速完成。
4. 各系所若擬聘任博士班學生兼課，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依規定為其投勞健保。
5. 有關各學系學士班必修科目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作業方式擬調整為排課截止後，課務組將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士班必修課程時間異動情形 mail 全校大學部學生，彙整相關意見，續送院學士班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同意時間異動。
6. 「教師授課意見調查」題項內容於 11 月 12-1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請本校教務會議代表進行預測，給予回饋意見以及題項修改建議，完成題項修正並增加英文版本，將於校務會報提報後進行問卷前測。
7. 英語授課獎勵明（105）年將限縮適用於研究所，研究所若有設《必修課程》，均須以英語授課；另若有《群組幾選幾必修》，則群組中英語授課比率須達 50% 以上。符合前述且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之研究所課程數佔研究所總授課數達 30%（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上即予補助，請各系所積極開設相關課程。
8. 產業連結博士班申請名額，配合博士班員額管控，將依註冊比例調整。

校長：未提供課綱之課程，請教務處 email 至各系所請主管協助督促。

三、謝小苓學務長

1. 丙申梅竹賽正式賽及表演賽已簽妥部分項目，訂於 12 月 8 日舉辦清交兩校梅竹賽前第一次臨時諮議會。
2. 歡迎多加利用諮商中心提供之演講服務，期能提供師生更多協助。
3. 104 年全校運動會已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對本次活動之支持。

4. 新導師制實施之說明。

四、呂平江總務長

1. 事務組於104年11月2-3日進行門禁管理抽查，共抽查45個館舍單位、78個空間，其中1個實驗室因未更新磁卡，列為不合格。
2. 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區)已完成行政大樓(出納組旁)汙水接管，現正進行醫輔大樓、化工館汙水納管及動機化學實驗室電力、電信、汙水接管工程。
3. 各單位如有隔年度例行性之採購案請及早提出，若屬100萬元以上需經評選的採購案應提早於3個月前規劃申請，如無法及早提出也可先與採購組聯繫討論，避免採購流程倉促及影響工作履約品質。
4. 104年1-10月份總用電量較103年同期總量下降3.93%，其中教學研究單位成長1.71%，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減少10.51%。

校長：請用電量成長15%以上之單位，化工系、電機系、人社院、人社院(圖書分館)、立體鋼構停車場、北區污水處理廠、校友體育館於兩週提出用電成長原因分析與對策。

五、潘犀靈研發長

1. THE Subject Rankings2015-16今(104)年度台灣地區僅本校與臺大兩校分別各有1項及3項領域進入100大排名，本校進榜領域：Engineering & Technology/84名。
2. 「欣興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立簽約儀式」業於104年11月25日舉行。
3. 本校第2屆傑出產學研究獎暨第18屆新進人員研究獎頒獎典禮業於104年11月25日舉行。
4. 104年「科技部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本校2件申請案獲通過。

六、趙啟超副全球長

1. 美國WPI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10月中旬來訪，WPI為梅貽琦校長母校，校長Laurie Leshin提供與梅校長有關文物，並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復權說明會已於11月27日下午召開，為避免違規情事再發生，請校內各單位配合，申請之案件另須進行三階段雲端通報，以利掌握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行程。

七、理學院劉瑞雄院長：理學院將於12月10日與大阪大學研商雙聯博士學位事宜。

八、生科院張大慈所長：12月11日舉辦生科院第一任院長黃秉乾院士《清華因緣：學思行旅、口述青春紀事》簽書會，歡迎蒞臨參與。

九、科管院黃朝熙院長：12月9日孫運璿科技講座邀請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演講，講題為「我們的大學可靠嗎？」，歡迎蒞臨參加。

十、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

1. 李義發校友捐贈通識教育專業教室整修經費已入帳，將進行後續室內裝修事宜。
2. 清華藝集 12 月 11-31 日於新竹市護城河誠品路段展出雕塑展；12 月 16 日至 1 月 20 日於藝術工坊展出科霽藝術展覽。
3. 清華樂集將於 12 月 15 日假新竹市立演藝廳與中國一級音樂家一同演出；並於 1 月 1 日於阿里山祝山站演出日初音樂會。

校長：請體育室、總務處釐清游泳池及體育館整修期程，務期減低對梅竹賽及學生上課使用之影響。

十一、計通中心金仲達主任

1. 計通中心為配合營繕組綜合二館高壓設備更新工程，已擬訂出相關緊急應變作業及人員調配，降低類似工程對校內網路服務之風險。
2. 請各單位多加留意網路資安事宜。
3. 為響應 60 週年校慶，學習科技組舉辦之攝影比賽已進入照片上傳系統建置及宣傳海報設計階段，預計於明年(105)1 月中至 1 月底之間公布活動訊息，歡迎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圖書館孫宏民代理館長

1. 2015 圖書館週已於 11 月 2 日展開序幕，規劃辦理十項系列活動。
2. 圖書館自 7 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 2 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歡迎蒞臨參加。
3. 辦理「清華 257 紅氣球電影日」閱讀以色列延伸影展，12 月計 2 場次播放影片。
4. 為方便校友與圖書館之友利用館藏資源，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圖書館與新竹物流公司合作開辦借書宅配服務。
5. 於 11 月 26 日辦理第三期志工招募說明會，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各項服務。
6. 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9 日舉辦《歐洲雜誌》文獻展及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30 日邀請馬森教授等《歐洲雜誌》編輯群及作者們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

十三、人事室陳家士主任

1. 請各主管務必於年底前參加健康檢查及協助績優同仁辦理敘獎事宜。
2. 現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案，內政部移民署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改以網路申請及審核，如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將處以罰鍰，請各主管務必依規定申報。

十四、主計室趙秀真主任

1. 為辦理 105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經彙整各單位經費需求，收支缺口達 10.24 億元，感謝主秘主持各需求單位之協調會議，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2. 本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提出之憑證報支量暴增，本室將積極辦理，並持續彙整各單位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以利後續辦理預算保留及補辦預算事宜。

3. 104 年度下半年出納會計事務不定期查核已於 11 月 2 日辦理完畢，感謝被抽檢單位配合辦理，查核結果尚在彙整中，呈報後將提送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
4. 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說明。

校長：T 類經費學生工讀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主計及出納已增加處理之頻率，請各主管督促系所同仁加速辦理系所階段之請款事宜。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收費金額及方式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規定辦理。
- (二) 科管院 EMBA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調漲其收費金額及方式，收取學雜費總額 56 萬，並改採學費總額制收費，分 4 個學期收費(收費方式類似台大 EMBA、PMBA 收費方式)。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如對照表。
-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 EMBA 所務會議、6 月 16 日科管院院行政會議及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復於 11 月 24 日辦理公聽會。
- (四)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科管院 EMBA 學生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學雜費	學雜費 基數	每學分學 分費	備註
104 學年度以前 入學學生	--	11,080	10,5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5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學生		140,000		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收取學雜費，每學收取 140,000 元；第 5 學期起僅收取當學年度科管院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提案單位：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代表列席：研究生陳力祺同學

決議：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案由：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先予敘明。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7875 號函(如附件一)略以，旨揭設置要點之委員設置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不相符，為避免委員名稱不相符，造成法規疑義，爰將**本要點第二點之委員名稱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以符法例。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函(如附件二)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本次修正增列第七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本案前於本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審酌討論意見修正後再議」；復經本學年度第 1 次職評會重行討論審議完竣，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次修正詳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38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伍、臨時動議

一、生科院張大慈所長：

（一）學生兼任助理工讀資料係由學生自行至網路填報，指導教授及系所承辦人員無進入系統之權限，無法修正資料及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二）建議縮短行政會議報告事項時程，避免因與會人員離席而未及參加討論案議決。

校長：請主秘與計通中心等相關單位研議學生兼任助理系統改善方式；各單位業務報告請簡短。

二、統計所徐南蓉所長：

近日上課期間部分單位於戶外辦理活動，產生之噪音已影響課程進行，建議於 5 點課程結束後再行舉辦。

謝小芬學務長：學校辦理活動會留意處理，亦將轉達學生辦理活動併同留意處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鐘盈佳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契聘副校長得否擔任該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指定委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4年5月1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8630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2月10日清人字第1049000851號函。

二、案經轉請銓敘部函復如下：

(一)本案相關規定：

- 1、查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依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5人至23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1人代理會議主席。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
- 2、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復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第2項）考績委員會置



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4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第4項)第2項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

。

- 3、再查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略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至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二)有關旨揭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1、承前規定，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業訂有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方式及相關規範，是各機關本應直接依規定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並辦理相關事宜。又公立學校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並負有監督管理權，且其監督管理之對象包括公務人員者，始得擔任依前開規定所組設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先予敘明。
- 2、經查案內尚有下列疑義，爰請先就貴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該委員會之屬性予以釐清：
 - (1)查貴校為考核該校職技人員之需，訂定設置要點；惟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機關得另訂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與開會之相關規定，是該設置要點究否屬陞遷法及考績法等規範



範疇，尚不無疑義？

(2)又經檢視上開設置要點，其規定內容與陞遷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亦不相符。例如：該設置要點第2點之當然委員對象包含副校長等人員；惟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所稱「當然委員」僅人事主管人員。

(三)本案經釐清後，倘設置要點所設評審委員會係依陞遷法、考績法相關規定組設，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05/29
12:36:49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官明賢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20177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銓敘部函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辦理。
- 二、該部函以，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於人員陞遷、考績考核及相關交議事項，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因此如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上開委員會之組設規定，除有助於任一性別參與機會之提升外，亦有助於民主性之強化，是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1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10人以上者，至少2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至性別不符比例



者，不在此限。

- (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三)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組編人力科、培訓獎懲科、綜合企劃科)

102/12/04
16:39:44



裝

線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對照表(104.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p> <p>(二)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p> <p>1. 副校長一人。</p> <p>2. 一級行政主管六人。</p> <p>3. 本校公務人員或具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兼行政教師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之。</p> <p>(三)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p>	<p>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八人（其中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組成之。</p> <p>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選之。</p>	<p>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設置規定略以：「當然委員：人事主管人員；指定委員…；票選委員…」。</p> <p>為避免造成法規疑義，爰將本設置要點委員名稱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p>
<p>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票選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六、校長所指定之非當然委員三人及職技人員互選之八人，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之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互選之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設置規定略以：「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爰將本設置要點委員任期修正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致。</p> <p>二、配合第 2 點委員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依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p>	<p>無</p>	<p>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轉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略以：「……，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p>

		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政策目標。」增設本要點。
--	--	---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88年3月9日 8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7日 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89年10月17日 8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4年5月10日 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5年5月9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3日 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第2點及第6點
100年10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102年5月7日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

- 一、為求職技人員陞遷、獎懲、考績能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之目標，以鼓舞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特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七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
 - (二)指定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指定之：
 1. 副校長一人。
 2. 一級行政主管六人。
 3. 本校公務人員或具監督管理公務人員之兼行政教師三人，其中一人應優先由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本校具該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之。
 - (三)票選委員：職員五人、技術人員三人。
- 三、本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四、本會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遷、獎懲、考績等事項。
- 五、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如任期未滿，因退休、離職、出國或其他事故無法再出席會議時，指定委員由校長另行指定之；票選委員由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員遞補，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七、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由校長依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
- 八、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